



格陵蘭監察使公署

格陵蘭在2009年正式改制成為內政獨立，但外交、國防與財務相關事務仍委由丹麥王國代管之自治領。茲將格陵蘭監察資料分述如下：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4年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格陵蘭文Inatsisartut Ombudsmandiat；
丹麥文Landstingets Ombudsmand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Vera Leth

格陵蘭監察使由格陵蘭自治議會選舉任命，連選得連任，主要職責在代表自治議會監督自治及地方政府，確保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及善良治理。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立法會議及政治力影響。

任期：一任4年，與自治議會相同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格陵蘭監察使公署現有職員9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代表自治議會監督自治政府及地方政府。監察使受理之陳情不包括法院、警察及行政首長、部分公營事業、個人及私人公司，監察使受理陳情之機關列於監察使年度書面報告中。

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：

（一）處理陳情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二)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。
- (三) 主動調查，並可全面調查行政部門。
- (四) 巡迴各地，以接受陳情者親自陳情。
- (五) 4年任期內至少巡視各地方政府1次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- (一) 陳情者得口頭或書面陳情，若陳情者有機會得以書面陳情，監察使將要求書面陳情。
- (二) 陳情不需以特定方式或法定語言表達，僅需說明為何陳情，惟需附上政府之決定及相關文件。
- (三) 陳情須具名、附通訊地址及簽名，監察使不受理匿名陳情案。
- (四) 若以電郵或傳真陳情，亦須簽名，即電郵陳情須先掃描經簽名之陳情書，此為確保電郵係經陳情者本人傳送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共受理141件新案件，其中83件為陳情案；54件為監察使主動調查案件；4件為巡視案。141件案件中，共71件案件因未向上級權責機關申訴等各項原因而未進一步調查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